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新中民社发〔2022〕35号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加强法治乡村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新区法治乡村工作部署要求，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快全面依法治区进程，为中川园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 实施方案

法治乡村建设是全面建成农村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保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新区法治乡村工作部署要求，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快全面依法治区进程，为中川园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和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探索开辟法治护农、法治强农、法治兴农的法治乡村建设之路，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

法，构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中川园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要求。到 2022 年底，农村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基本形成，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实现乡村干部带头依法办事，人人尊法守法；乡村安全感不断增强、违法犯罪率不断下降；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基层群众在共建共治中共享乡村法治建设成果。到 2035 年，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和法治化。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乡村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实现党的领导、依法治村（社区）和尊重村民（居民）主体地位的紧密结合。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综合运用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知识普及、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方式和途径，推动法治乡村建设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过程群众参与、效果群众评判、成果群众

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三治”融合。坚持把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突出自治的核心地位、法治的保障作用、德治的熏陶功能，提升乡风文明，增强乡村活力，助力乡村善治，推动法治乡村常态化、长效化发展。

4. 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聚集提升村、城郊融合村、特色保护村、搬迁撤并村等不同特点，根据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素养、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活动，不搞“一刀切”，杜绝形式主义。

二、 主要任务

（一） 规范涉农行政执法

1. 深化农村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落实农业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镇政府合法性审查力量，审查范围、审查机制全覆盖，解决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2. 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健全完善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三项制度”落实专项督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强化农村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推进网格化监管。积极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立足特色农业和国有涉农企业，强化涉农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加大涉农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制假售假侵权等各类违法行为。完善涉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市场监管局、园区农林水务局）

（二）强化乡村司法保障

4. 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司法深度参与乡村治理，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依法依职权推动乡村法治建设，积极创建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5. 做好涉农案件领域宣传教育。依法依职权妥善办理涉农纠纷案件，对有关破坏农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犯土地承包权等领域进行普法教育宣传，始终保持对农村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拐卖妇女儿童、“黄赌毒”、邪教组织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为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

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综合办公室、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党群工作部）

6. 加强对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和对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力度，协调做好涉农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协调检察院加强涉农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形成乡村生态保护法治保障合力。（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7. 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困难群众执行救助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对经济困难当事人法律援助的具体条件和标准。加大刑事司法救助力度，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诉求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综合办公室、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

8.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原则，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宣传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生态保护、交通安全、治安管理、卫生健康、防金融诈骗、防非法集资、新冠疫情防控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以案

普法、以案释法和案例指导力度，通过讲法理、事理、情理，切实增强普法效果。（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9. 多形式开展农村主题普法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切实增强依法治区，建设法治乡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服务大局普法行”“扫黑除恶”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宪法进万家”“法律进乡村”“送法进农户”活动，使人民群众亲身感悟宪法。宣传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切实提高农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10. 做好涉农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农民丰收节、民族团结进步月、全国土地日等时间节点和农村集市、庙会等途径，发挥村（居）法律顾问、村“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服务团队、网格员等作用，开展好农村日常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现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精准化。（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11. 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丰富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阵地的法治功能，推进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

公园、法治文化长廊、农家法治书屋、法治文化墙等阵地建设，提高农村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率、利用率和覆盖率，让人民群众在不知不觉中接受到法治的熏陶。充分挖掘传统文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等蕴含的法治元素，编制创作具有园区乡村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农林水务局、园区党群工作部）

12. 加强农村干部队伍法治培训。推动建立村干部任前法治培训制度，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员法治培训，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应对风险、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组织人事局、园区纪委筹备组、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老村干、老党员、老干部、创业致富带头人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开展法治宣传、引导法律服务、化解农村矛盾、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农林水务局）

（四）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

14. 强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推行镇（中心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建

设，为辖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指引、预约受理、交办转办等综合性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乡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和供给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规范管理，实施困境儿童关爱项目，维护好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党群工作部）

15. 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深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保障服务经费，为农村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精准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财政金融局）

16. 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做好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事项的法律援助，开展“法治体检”行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法律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法律帮扶制度，保障援助经费。（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党群工作部、园区财政金融局）

（五）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1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综合办公室、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8. 强化对调解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协调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提高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率和履约率。积极发展乡村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和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19. 强化农村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排查预警、防范化解、依法处置农村治安联防联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健全园区、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协调运行机制，加强基层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努力把矛盾风险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 深化平安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平安乡镇、村、单位（组织）和家庭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开展农村

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净化社会环境。（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农林水务局、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1. 加强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相关责任部门联合辖区民警进村（社区）“两委”班子，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探索开展“网格化管理+乡村治理”工作，延伸乡村治理触角，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综合办公室、园区农林水务局、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2. 加强重点人群监督管理。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监督和服务管理。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村级心理咨询室，建立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机制。推进“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创建，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综合办公室、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党群工作部）

（七）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23. 深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治理架构，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落实村“两委”成员任职资格联审机制。

推进开展“四抓两整治”活动，通过抓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抓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抓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抓基础保障工作和大力整治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大力整治党员信教和涉黑涉恶问题。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提高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综合办公室、园区组织人事局、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4. 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引导农村群众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健全和完善群众自治组织，强化村民委员会自治功能，依法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自治制度，畅通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落实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审核备案制度，健全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健全村“两委”工作例会、联系会议、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发挥各项规章制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充分运用“一事一议”等民主决策机制。按照《甘肃省村务公开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村级议事协商、加快实现基层协商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村务公开的制度化水平。（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组织人事局、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农林水务局）

25. 提高乡村德治水平。坚持法德并举，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创建行动”，广泛开展道德讲堂、道德评议活动，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尊老爱幼、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健全道德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评选星级文明守法户、张贴道德“红黑榜”、开展家美积分兑换等形式，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持续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整治婚丧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和封建迷信等不良习俗，培养文明新风。（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农林水务局、园区党群工作部、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6. 加强村小微权力监督。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和乡镇纪委专责监督作用，全程监督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把小微权力运行纳入巡察监督重点，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建立健全村干部廉政档案，常态化开展谈话和约谈提醒。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基层巡察工作，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督平台，规范村级会计核算监督，建立健全“三资”监管平台，实行会计电算化。（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纪委筹备组、园区组织人事局、园区农林水务局、园区财政金融局、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7. 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和宗教

活动场所“四进”活动，不断提升农村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水平。加强信教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律进宗教场所宣传教育活动，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活动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活动蔓延。（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党群工作部、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8.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发挥工青妇、法学会、律师协会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联系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对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村容村貌、高价彩礼、乡风文明、命案防控、电信诈骗等重点问题的依法治理。（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综合办公室、园区党群工作部、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八）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29. 推动党管政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政法委员的培训，发挥政法委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按照“六有”标准，推进镇（中心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社区）综治中心作用，有效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向网络、家庭延伸。统筹推进司法所建设，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30. 加强乡村综治平台建设。依托综治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协作配合、精干高效、便民利民的实体化工作平台功能，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协作配合、工作例会、情况报告、应急联动、网格

化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制度，提供信访接待、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心理咨询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综合办公室、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31. 加强乡村智慧司法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司法行政监管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乡村“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围绕法治乡村建设需要和群众需求，为群众提供“互联网+法律服务”综合性、“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室建设，实现智慧法治工作目标。（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财政金融局）

32. 加快乡村网上政务体系建设。加快乡镇网上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移动端的推广使用，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推行“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便民服务举措，实现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事、办成事。（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经济发展局、园区农林水务局、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九）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

33.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制定“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方案和创建指导标准，推进“民主

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提高村干部建设法治乡村的能力。（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法治乡村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作来抓，纳入农村改革发展总体布局和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靠实工作责任。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综合、组织推动等日常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完善保障措施。要建立园区党委领导、管委会负责、部门协同、镇政府主抓的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和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运行机制，采取召开联席工作会议专项督导检查、定期提醒告示、重点督办约谈等措施，提高建设的整体水平。要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园区党委、管委会、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经费保障，列入财政预算，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注重宣传督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

传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法治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注重培育、宣传法治乡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强化对法治乡村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务求工作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群众意愿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维护群众利益，保障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发展，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务求取得实效。